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昆明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6年4月14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2006年5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《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昆明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决定〉于2006年4月14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并于2006年5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　　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6年5月26日　　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《昆明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的议案。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昆明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，并依照法定程序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